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埵阳镇段改建工程

招标文件 (施工标段)

招标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80



招 标 人：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实施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项目单位（业 主）：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我单位受项目单位（业主）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 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2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8 -
三、投标保证金	- 40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42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44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8 -
八、服务承诺	- 54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55 -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56 -
十一、其他材料（不限以下内容）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性质),项目计划投资134909760.00元(金额),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80

2.3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34909760.00 元;

2.4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 14.817 公里,拆除重建中桥、新建涵洞、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路基、路面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和一个监理标段;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标段投资金额: 133609760.00 元。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本标段投资金额: 1300000.00 元。

2.8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交竣工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2.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应提供投标人及上述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的查询信息)。经查询上述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 其他要求:

3.5.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5.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的转账凭证或缴纳证明)。

3.5.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每个投标人最多投报一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8080/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fwn/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保证金缴纳方式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5.2 履约担保：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地址：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评定分离（符合性评审法）

8、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定标办法：票决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371-2699703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 层

联系人：张依依

电 话： 1813441374

监督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201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371-269970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层 联系人：张依依 电 话：1813441374
1.1.4	项目名称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埙阳镇段改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交竣工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

		<p>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p> <p>3.3 财务要求：</p> <p>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4 信誉要求：</p> <p>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应提供投标人及上述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的查询信息）。经查询上述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	--	--

		<p>3.5 其他要求：</p> <p>3.5.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3.5.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的转账凭证或缴纳证明）。</p> <p>3.5.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注：每个投标人最多投报一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

		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电子保函：</p>

		<p>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提示:</p> <p>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定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20187
10.2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33609760.00 元 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0.3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招标代理费用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均必须为真实有效且全部属实，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产生的后果及风险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10.8	定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 <u>票决法</u> 确定中标人。 2. 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9	材料调差方式	工程结算中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投标人自行承诺）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不限以下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即时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7.1.2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④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⑤当 $100 < F \leq 2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⑥当 $200 < F \leq 5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2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8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⑦当 $5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5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5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

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材料调差方式		投标人承诺工程结算中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2.2 技术部分	2.2.1 (1) 施工组织设计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2.1 (3) 企业实力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测量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证书。

		企业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 具有协调周边关系, 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2. 具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 3. 具有替招标人排忧解难,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间断施工,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 2.2 技术部分的合理性及对策的可行性作出分析, 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推荐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数依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3、定标方案（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定标方案拟定）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召开定标会议

(2) 采用票决记名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原则：“评定分离”遵循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4 定标因素：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以及投标报价和价格组成分析。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定标委员会组长为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6人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抽取两名同志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不限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投标人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2020年1月1日以来，格式自拟)

(四) 信誉要求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
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与业主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一、其他材料（不限以下内容）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已核实工程量。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量要求，并承诺此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等一切工程范围的报价。如我单位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视为所有缺项、漏项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由此造成报价成本及工程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